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China

Tel: (86 10) 8567 5988

Fax: (86 10) 8567 5999

Web: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或“公司”）委托，指派郑曦林律师、刘丽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450 万股（议案八除外），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以上股东是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8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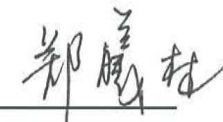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郑曦林

经办律师：


刘丽荣

二零一六年 四 月十八日